

#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评委公告[2019]172号

## 中诚信证评关于终止“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、“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信用等级的公告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30日和2018年2月12日分别发行了“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6宝丰01”，债券代码：136422.SH）和“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8宝丰01”，债券代码：143459.SH），上述债券期限均为5年，并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进行信用评级工作。2019年6月26日，中诚信证评对“16宝丰01”和“18宝丰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宝丰能源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<sup>+</sup>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16宝丰01”和“18宝丰01”信用等级为AA<sup>+</sup>。

根据宝丰能源于2019年7月18日发布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本息提前兑付和摘牌公告》和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本息提前兑付和摘牌公告》，《关于提前兑付“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前兑付“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的议案》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提前兑付“16宝丰01”和“18宝丰01”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“16宝丰01”和“18宝丰01”已完成付息、兑付并已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



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“16宝丰01”和“18宝丰01”的跟踪评级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中诚信证评将不再更新“16宝丰01”和“18宝丰01”的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